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72,093,423	負債	169,275,461
流動資產	453,799,448	流動負債	89,251,033
專戶存款	75,542,031	應付帳款	6,234,005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53,556,562
公庫存款	335,671,727	其他應付款	29,460,46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80,024,428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23,449,014
預付款	27,651,385	應付保管款	598,150
固定資產	416,216,780	暫收款	55,977,264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02,817,962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02,817,96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7,772,010	資產負債淨額	702,817,9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191,81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8,695,009		
機械及設備	36,143,21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239,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70,3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60,786		
雜項設備	33,308,6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520,212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0		
其他資產	2,061,695		
暫付款	2,061,695		
合 計	872,093,423	合 計	872,093,423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892,100	應付保證品	4,892,1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2月28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9,789,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4,903,84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0年2月28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83,409元。</p>			